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
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0〕54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加强对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效果的考核，确保畅游行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特制定《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开展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工作。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效果的考核,确保畅游行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是推动本市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即:在全市打造十余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创建百余个美丽休闲乡村、提升千余个休闲农业园、改造近万家民俗接待户。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开展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工作是考核评估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和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2020 年至 2025 年。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七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

是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考核各区整体休闲农业推进情况。

第八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对象为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精品线路打造被评价主体为区农业农村局、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被评价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休闲农业园提升被评价主体为园区运营主体、民俗接待户改造被评价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九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突出所在地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产业绿色发展、农产品品质提升、联农带动机制完善以及农户收入水平提高等方面效果。

第十条 各实施主体评价采取指标体系评价与专家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最终分值＝指标体系评价分（占 60%）＋专家现场评价分（占 40%）。指标体系评价与专家现场评价总分均为 100 分。

第十一条 指标体系评价：按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四种类型，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附件 4）。

第十二条 专家评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休闲农业、景观农业、生态经济、农村区域发展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各区农业农村局推进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 5 名(为单数)。

第十三条 区级综合评价采取因素法。以区为单位,辖区内参与评价的休闲农业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四种类型分别按照 40%、20%、20%、20%的权重计算总得分。计算公式为: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 $\times$ 40%+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 $\times$ 2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 $\times$ 20%+民俗接待户平均得分 $\times$ 20%。分以下三种情况:

1. 有精品线路、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农业园(产业园区)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 $\times$ 40%+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 $\times$ 3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 $\times$ 30%;

2. 有精品线路和休闲农业园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平均得分 $\times$ 60%+休闲农业园平均得分 $\times$ 40%;

3. 有美丽休闲乡村和民俗接待户改造任务的,区级综合评价得分=美丽休闲乡村平均得分 $\times$ 50%+民俗接待户平均得分 $\times$ 50%。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自备案之日起建设期一年,由所在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自评结果加盖公章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核验。依据核验结果,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各区

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确定下一年度建设任务、辐射范围、带动区域发展能力、经济效益增长率等内容。

第十五条 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与民俗接待户建设需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自批准建设之日起经一周年建设期,由所在区农业农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本辖区内各实施主体开展自评。自评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抽查核验。

第十六条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一年建设期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评价材料:

1. 本区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评价汇总表;
2. 本区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总结报告(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其它相关辅助材料)。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拨付各区休闲农业资金的依据。区级综合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根据各区申报情况,原则上从市级发展改革资金中继续给予支持;在 70—80 分的,原则上减半支持;在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建设,原则上停止支持。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作为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安排、推荐、推广、评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市级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本市休闲农业

“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的各项任务。重点用于休闲农业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品质改造提升、品牌打造推广、服务能力提升和经营人员培养。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生产设备的投资补助,严禁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和发放人员补贴,不得用于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区要结合同地区实际需求,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加强绩效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实施主体科学采集指标数据,对评价数据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严禁虚报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区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内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评价数据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强化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区农业农村局按时上报评价材料,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做好抽查核验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下一年度支持。

(一)报送有关数据不及时、虚报伪造数据、建设进度报告不真实的;

(二)侵占农民权益,严重损害农民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生态环境污染

等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出现新生重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

(五)有关部门未发现“大棚房”问题等重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被上级部门发现查处或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

(六)绩效目标未实现及在资金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七)其他应当取消下一年度支持资格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精品线路建设
评价体系

2.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美丽休闲乡村
建设评价体系

3.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休闲农业园建
设评价体系

4.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民俗接待户提
升建设评价体系

5.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建设成效专家
评分表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精品线路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线路环境建设水平	景观提升水平	13	1. 沿线道路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无侵街占道、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得 3 分；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2. 沿线道路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实施边角空地绿化、创意绿化，环境优美宜人，得 5 分；简单绿化，无创意，得 3 分；无绿化，环境一般，得 1 分；环境明显“脏乱差”，得 0 分。 3. 沿线农田及各休闲农业经营点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形成靓丽农田景观，得 5 分；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无荒废现象，得 2.5 分；田间道路破损、田地有荒废现象，得 0 分。		
		设施提升水平	8	1. 沿线各休闲农业经营点与主干道、支路之间衔接连贯，道路整洁完好，得 3 分；道路整洁，但有较少坑洼，得 2 分；道路坑洼较多，有破损，得 0 分。 2. 沿线旅游标识（线路全景图、各休闲农业经营点介绍牌、道路导向指示牌、警示关怀牌、服务设施名称标识）完善、明晰且有地域文化特色，得 5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	线路产业集聚水平	沿线园区发展水平	15	1. 沿线星级园区数量占沿线园区总数的比重大于 10%，得 5 分；在 8%—10% 之间得 4 分；在 6%—8% 之间得 3 分；在 4%—6% 之间得 2 分；小于 4% 得 1 分；0% 得 0 分。 2. 沿线园区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3. 沿线园区年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3	线路产业发展水平	沿线民俗接待户 (含乡村民宿) 发展水平	15	1. 沿线乡村民宿数占沿线经营民俗接待户总数的比重大于 10%，得 5 分；在 8%—10% 之间得 4 分；在 6%—8% 之间得 3 分；在 4%—6% 之间得 2 分；小于 4% 得 1 分；0% 得 0 分。 2. 沿线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3. 沿线民俗接待户年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民俗接待户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品牌建设水平	15	1. 线路拥有统一的旅游服务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 5 分；线路没有统一品牌，但经营点有各自的旅游服务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 2.5 分；线路没有统一品牌，且经营点也没有各自品牌，得 0 分。 2. 线路拥有宣传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化水平较高，得 5 分；线路尚未开展线上宣传，但开展了广泛的线下宣传，得 2.5 分；尚未开展精品线路宣传，得 0 分。 3. 线路依托资源禀赋形成特色鲜明、品质优良、辨识度高的系列（3 个及以上）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 5 分；线路拥有 1—2 种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 2.5 分；线路没有特色鲜明的休闲产品与休闲服务项目，得 0 分。		
		经济效益水平	12	1. 线路年休闲农业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 GDP 同比增长率，得 6 分；与所在区 GDP 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3 分；低于所在区 GDP 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2. 沿线主要乡镇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高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得 6 分；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3 分；低于所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社会效益水平	12	1. 沿线主要乡镇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高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 6 分；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平，得 3 分；低于全区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 0 分。 2. 沿线乡村有劳动能力的农户就业率 100%，得 6 分；就业率高于 80%，得 3 分；低于 80%，得 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10	1. 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5分；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到位，得3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且落实到位，得5分；有政策，但落实不到位，得3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5	加分项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推进休闲农业精品线路建设，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深入挖掘、利用、整合当地特色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3分）		
部分指标解释： 1. 沿线各休闲农业经营点包括沿线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园、民俗接待户。 $2. \text{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经营收入} - \text{去年的经营收入})}{\text{去年的经营收入}} \times 100\%$ $3. \text{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接待人次} - \text{去年的接待人次})}{\text{去年的接待人次}} \times 100\%$ $4. \text{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 = \frac{(\text{当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text{去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text{去年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times 100\%$ 乡镇无农林牧渔业，则该指标用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替代。 $5. \text{沿线主要乡镇的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 \frac{\text{沿线主要乡镇的乡村居民总收入}}{\text{沿线主要乡镇的乡村居民总数}}$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美丽休闲乡村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村庄环境提升	18	1.无新增违法建设，村庄范围内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全部拆除，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 2.村庄环境整治，无乱堆乱放、乱涂乱挂等现象，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 3.村庄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建设垃圾规范有效处理，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 4.秸秆全部利用，无秸秆焚烧现象，村内规模化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 5.村庄边角空地绿化、创意绿化，选择乡土树种，见缝插树，得3分；有绿化无创意，得1.5分；无绿化，得0分。 6.实施庭院绿化，房前屋后种植花草，得3分；无庭院绿化，得0分。		
		基础设施提升	12	1.田间道路完善良好，田地合理耕种，无荒废现象，得3分；出现一个问题扣1分。 2.村庄道路整洁完好，利用周边空余场地适当规划公共停车场，得3分；村庄道路不整洁，扣1分，道路破损，扣1分，无停车场扣1分。 3.村庄内合理配置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得3分；有公厕，不整洁1.5分；无公厕，或公厕不开放，得0分。 4.村内有防灾、减灾、消防等安全设施与警示标识，并正常使用，得3分；有标识，不能正常使用，得1分；无标识，得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乡风文明建设	9	1. 有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并有效执行，得 3 分；有村规民约不能有效执行，得 1.5 分；无村规民约，得 0 分。 2. 有文化活动室、村史馆、文化墙、宣传栏等文体场所，且满足村民需要，得 3 分；有文体场所但不能有效使用，得 1.5 分；没有文体场所，得 0 分。 3. 全年开展 3 次以上的群众文化活动，村民拥有文明生活方式与良好行为习惯，得 3 分；全年开展 2 次文化活动，得 2 分；全年开展 1 次文化活动，得 1 分；没有文化活动，得 0 分。		
2	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经济效益水平	15	1. 主导产业产值占全村经济总产值比重大于等于 50%，得 5 分；在 40%—50% 之间得 4 分；在 30%—40% 之间得 3 分；在 20%—30% 之间得 2 分，在 10%—20% 之间得 1 分；小于 10% 得 0 分。 2. 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 5 分；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镇乡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 0 分。 3. 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大于等于 50 万元得 5 分；在 40—50 万元之间得 4 分；在 30—40 万元之间得 3 分；在 20—30 万元得 2 分；在 10—20 万元得 1 分；小于 10 万元得 0 分。		
		社会与生态效益	12	1. 有劳动能力的村民就业率达到 100%，得 4 分；达到 80% 以上，得 2 分；小于 80%，得 0 分。 2. 乡村生态优势合理转变为经济优势，供给的生态产品与服务达到 2 种以上，得 4 分；供给的生态产品与服务单调，得 2 分；没有开发生态产品与服务，得 0 分。 3. 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且合理开发形成产业亮点，得 4 分；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有保护措施，保护良好，得 2 分；对村内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乡村传统文化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得 0 分。		
3	经营管理水平	组织化水平	11	1. 乡村有统一的经营管理规范制度，标准化程度高，得 3 分；没有经营管理规范制度，扣 1.5 分，标准化较低，扣 1.5 分。 2.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合作社、股份合作等形式，统一组织开展工作的，得 4 分；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农户自主经营或对外合作经营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积极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培训，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得 4 分；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培训，得 2 分；尚未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参加培训，得 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品牌建设水平	12	1. 乡村有本村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行好，成交量大，得4分；有两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较好得2分；没有电子商务平台得0分。 2. 开展乡村品牌建设，有品牌LOGO，并标识到乡村基础设施、产品包装上，知名度高，得4分；有品牌，没有进行标识和LOGO设计，得2分；无品牌，得0分。 3. 乡村依托资源禀赋形成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休闲服务项目，得4分；休闲服务项目品质较好，得2分；没有休闲服务项目，得0分。		
		基础设施管护水平	3	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得3分；对基础设施管护不利得0分。		
		政策支持水平	8	1. 建设美丽乡村乡村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4分；建设美丽乡村乡村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到位，得2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美丽乡村乡村建设，且落实到位，得4分；有政策，但落实不到位，得2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5	加分项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美丽乡村乡村建设，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推进美丽乡村乡村建设，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一项奖励3分，不超过6分） 4. 村内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达标（3分）		
		部分指标解释： 1. 主导产业可以是农业、工业、服务业等。 2. 生态产品与服务指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产业的具体产品形式，包括绿色食用农林产品以及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养生养老、康身健体等生态服务产品。 3. 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是指对村里的基础设施有资金投入、有队伍管理、有制度监督，确保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好、维护好、利用好。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休闲农业园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产业发展水平	综合效益水平	15	1. 园区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2. 园区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观光园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3. 土地产出率高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得 5 分；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持平，得 2.5 分；低于所在区设施农业土地产出率，得 0 分。		
		物质装备与科技支撑水平	10	1. 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 2. 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高于 50%，得 4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 3. 大专学历以上农业技术人员占比高于 50%，得 3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减 0.5 分。		
		管理服务水平	18	1. 有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火山小视频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行好，成交量大，得 3 分；有两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运行较好得 1.5 分；没有电子商务平台得 0 分。 2. 有品牌 LOGO，并标识到园区服务设施、产品包装上，知名度高，得 3 分；有品牌，没有进行标识和 LOGO 设计，得 2 分；无品牌，得 0 分。 3. 园区管理者与从业者参加 3 次以上各类培训，得 3 分；参加 2 次得 2 分；参加 1 次得 1 分；未参加得 0 分。 4. 休闲观光接待设施完善、功能齐备，标识系统明晰，得 3 分；接待标识不明晰扣 1 分，接待设施不完善扣 1 分，接待管理混乱、服务水平差扣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5. 园区拥有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观光采摘、文化体验、教育科普、生态体验和康养服务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深受消费者喜爱，得6分；园区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但特色不鲜明，得3分；园区没有休闲农业服务项目得0分。		
2	绿色发展水平	绿色生产水平	16	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10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10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3. 农药施用量（折纯量）连续三年负增长，得2分；否则得0分。 4. 化肥施用量（折纯量）连续三年负增长，得2分；否则得0分。 5. 节水灌溉面积比重100%，得4分；在90%—99%之间得3分；在80%—89%之间得2分；在70%—79%之间得1分；小于70%得0分。		
		废弃物利用水平	10	1. 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大于95%，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2. 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100%，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质量安全水平	8	1.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大于99%，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2.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比例大于80%，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5分。		
		带动农户水平	6	1. 与村集体、合作社或农户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得3分；否则得0分。 2. 带动农户增收大于1000元/年，得3分；在500—1000元/年得2分；小于500元/年，得1分。		
3	示范带动水平	带动区域发展水平	9	1. 在产品销售与品牌建设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得0分。 2. 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得0分。 3. 在生态环境提升方面对所在乡镇甚至所在区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无带动得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8	1.提升休闲农业园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4分；提升休闲农业园的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但落实不到位，得2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0分。 2.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休闲农业园提升，且落实到位，得4分；有政策，但落实不到位，得2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0分。		
5	加分项			1.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休闲农业园提升，效果明显（3分） 2.区里创新机制提升休闲农业园，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产品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获得一项奖励3分，不超过6分）		
部分指标解释： 1. 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100% 2. 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100% 3. 土地产出率指农业总产值与耕地面积的比值。 4. 良种覆盖率指良种使用面积与总播种面积的比值。 5. 农业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比例指采用农业物联网等农业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主导产业总面积的比值。 6. 大专以上学历农业技术人员占比较大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农业技术人员数与农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值。 7.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指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与农作物耕地面积的比值。 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面积与农作物耕地面积的比值。 9. 节水灌溉面积比重指采用节水设施、节水技术等节水灌溉的面积与农作物耕地面积的比值。 10. 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指秸秆或尾菜（或畜禽粪污）产生总重量的比值。 11. 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总重量的比值。 12.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指抽检农产品合格数量与抽检农产品数量的比值。 13.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证种植面积与总种植面积的比值。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民俗接待户 提升建设评价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1	基础条件 提升水平	规范经营水平	10	1.持有依法办理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餐饮）、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的信息采集系统，得5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 2.经营农户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年参加3次以上得5分；参加2次得3分，参加1次得1分；没有参加得0分。		
		安全绿色水平	14	1.水电气等设备安全可靠，消防、防盗、指示标志、安全通道等设施齐全，服务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得4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得5分；处理率在90%—100%之间，得4分；处理率在80%—90%之间，得3分；处理率在70%—80%之间，得2分；处理率在60%—70%之间，得1分；处理率小于60%，得0分。 3.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得5分；处理率在90%—100%之间，得4分；处理率在80%—90%之间，得3分；处理率在70%—80%之间，得2分；处理率在60%—70%之间，得1分；处理率小于60%，得0分。		
2	特色文化 提升水平	环境提升水平	18	1.建筑结构合理，内外立面精心设计，有特定文化内涵，具有乡村风情、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得6分；每少其中一项扣1分。 2.客厅、卧室、餐厅等结合当地乡土文化、自然景观、环境资源进行设计装修，彰显文化特色，得6分；客厅、卧室、餐厅环境整洁、干净舒适，得3分；否则得0分。 3.室外接待区域按照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绿化美化，创造优雅环境，舒适宜人，得6分；室外接待区域环境整洁，得3分；室外接待区域差得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服务提升水平	24	1. 坚持食材产地直销，提供本土乡村特色美食，一个特色美食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8 分；不能提供本土乡村特色美食得 0 分。 2. 休闲服务项目多样且精致，体验活动丰富，一个项目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8 分；不能提供休闲服务项目得 0 分。 3.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文化氛围浓厚，具有独特性，一个特色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8 分；没有文化特色得 0 分。		
3	产业发展水平	经济效益水平	14	1. 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7 分；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3.5 分；低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2. 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超过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7 分；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持平，得 3.5 分；低于所在镇民俗接待户年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得 0 分。		
		社会效益水平	9	1. 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效益较大，得 3 分；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得 1.5 分；不带动农产品或地方特色产品销售，得 0 分。 2. 带动乡村居民就业，得 3 分；不带动乡村居民就业，得 0 分。 3. 经营活动与乡村居民或乡村产业有互动，得 1.5 分；没有互动，得 0 分。		
4	区政府重视程度	政策支持水平	11	1. 提升民俗接待户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且落实到位，得 5 分；提升民俗接待户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不到位，得 2.5 分；没有相关规划或方案，得 0 分。 2. 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支持民俗接待户提升改造，且落实到位，得 6 分；有政策，但落实不到位，得 3 分；没有出台相关政策，得 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方式	得分	备注
5	加分项			1. 区里整合相关政策支持民俗接待户提升，且效果明显（3分） 2. 区里创新机制提升民俗接待户，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模式和做法（3分） 3. 家庭经营者获得“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好把式”、工匠、手工艺传承人等荣誉称号（6分）		
部分指标解释： 1. 经营收入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去年的经营收入 × 100% 2. 接待人次同比增长率 = (当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去年的接待人次 × 100% 3. 经营活动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形成良好互动，是指民俗乡居户与其他农户合作共赢，与周边旅游景点、休闲观光园等互动经营，推动区域休闲农业发展。						

附件 5

北京市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
建设成效专家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专家评分
1	整体规划科学，政策措施到位	10	
2	资金使用合理，支持整合有力	10	
3	地域特色鲜明，区域品牌突出	10	
4	业态类型多样，乡村产业兴旺	10	
5	文化韵味十足，产品内涵丰富	15	
6	利益联结紧密，带村富民显著	15	
7	村集体作用强，经营管理合规	10	
8	机制探索创新，资源要素聚集	10	
9	产业基础扎实，发展前景良好	10	
	总分	100	